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clc-9

供方（供应商）：内蒙古英达国际商业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需方（采购人）：呼和浩特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5日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为了保护本次采购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本次采购项目中的各项规定和供方递交服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约定，组织供需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
- 2、供方递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 3、在采购活动中，竞争性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议定的各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4、竞争性谈判结果确认表；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本的规定内容相一致。

三、合同标的

1、服务类型及具体服务事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内容与技术/服务要求”。

2、服务期限及服务时间：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计算至2026年12月31日。服务地点：敕勒川大街、腾飞路、万通路、东二环快速路等。

3、合同标的价款：大写：伍拾伍万零陆佰零柒元伍角整，小写：550607.5元。

4、服务地点及范围：供方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5、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服务内容、技术要求、验收标准内容执行。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和条件期限：按国家标准执行。如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及供方响应文件中对合同标的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和条件期限有明确要求及承诺的，以上述文件为准。如法律规定需经过相应行政机关或第三方验收的，以行政机关或第三方验收合格为准。

五、售后服务：供方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规定和承诺承担售后服务。

六、验收标准：以国家相关规定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验收。

七、合理损耗以及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供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损失，非因需方原因造成的，均由供方承担损失。

八、付款方式：1期：在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日期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期：本次结款日期2026年7月15日，达到付款条件日期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期：本次结款日期2026年8月15日，达到付款条件日期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期：本次结款日期2026年9月15日，达到付款条件日期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事项

1、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供方递交的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三份，供方一份、需方二份，并将电子版上传至内蒙古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备案。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分项报价表》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单位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恒泰广场C座1710

单位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公园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电话：15049148839

电话：0471-329218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帐号：05501801040011590

附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采购方提供水源	45835	吨	8.5	389597.50
2	供应商提供水源	11601	吨	10	116010.00
3	50 装载机	5	台班	1600	8000.00
4	8T-12T 自卸吊车	5	台班	1600	8000.00
5	60-90 挖掘机	5	台班	1400	7000.00
6	15-25 挖掘机	5	台班	1200	6000.00
7	叉车	5	台班	900	4500.00
8	高枝车	5	台班	1500	7500.00
9	园林黄车	10	车	400	4000.00

